

宁夏固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固经开环函〔2022〕11号

关于《年产4000吨食醋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固原市农酿调味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4000吨食醋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组织专家、相关部门进行现场勘验及评审会议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固原经济开发区轻工产业园，主要生产食醋4000吨。项目建设1#加工车间、附属用房及2#加工车间，项目总占地面积为2049m²，总投资66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25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33.8%，主要用于施工期和运营期污染治理。

二、总体要求

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措施、建议及本批复要求，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加强对项目施工期的环境管理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的废气主要有车辆运输扬尘、物料堆放扬尘、施工搬运、装卸产生的施工扬尘。控制措施采取：严格控制作业范围，施工车辆必须在规定的范围内，进出道路每天及时清扫及洒水，进出施工场地的车辆应清洗车轮；谨防运输车辆装载过满，并采取防晒网遮盖、密闭措施，减少其沿途抛洒，并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的泥土和灰尘，及时清理，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不得在现场搅拌混凝土；对开挖作业面、堆放的建筑垃圾、材料等表面进行适当洒水抑尘，防止因开挖和建筑垃圾、材料长期堆放、表面干燥引起扬尘；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应及时运走；风速过大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并对堆放的砂石等建筑材料进行遮盖处理。

2、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过程中建造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依托周边企业化粪池处理。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在四周设置围挡，减缓施工期间机械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时采用降噪作业方式：施工机械选型时尽量选用可替代的低噪声的设备，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避免设备因松动部件的振动或消音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的声压级；设备用完后或不用时应立即关闭；高噪声建筑施工机械的使用宜安排在白天使用，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

以避免局部累积声级过高；承担原材料及建筑垃圾运输的车辆，进出施工场地及途经环境敏感点时要做到减速慢行，严禁鸣笛。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建筑施工垃圾。施工人员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施工期间建筑垃圾收集后送至指定建筑垃圾堆存点堆存。

四、加强对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管理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料粉碎产生的粉尘、食醋生产过程产生的臭气、污水处理站恶臭及食堂油烟废气。原料粉碎产生的粉尘在 1#加工车间的粉碎车间和 2#加工车间的粉碎车间破碎机上方各设置 1 套集尘罩，将 2 套集尘罩中的含尘气体排入室外的 1 套布袋除尘器对破碎粉尘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规定的颗粒物二级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在食醋生产过程中将生产车间的窗户全部关闭并在蒸料车间、酒化车间、醋化车间、淋醋车间内增加集气罩（风量为 $30000\text{m}^3/\text{h}$ ，收集效率不低于 90%），在集气罩后引入一套 UV 光氧催化（处理效率 85%）+碱液喷淋塔装置（处理效率 95%）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臭气浓度标准限值要求；污

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各构筑物加盖密封，在污水处理站四周进行绿化，定期喷洒除臭剂后，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食堂设置1个净化效率 $\geq 60\%$ 的油烟净化器将油烟废气处理后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规定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排放要求。

2、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职工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职工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园区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管网，最终进入固原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筛选机、粉碎机、灌装机、搅拌机、风机、锅炉房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本项目在设备选型时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且所有设备均置于室内或地埋式进行合理布局，同时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原料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少量霉变物质、皮壳及其他杂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醋糟、包装检验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瓶子、原料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的布袋收尘、锅炉软水设备产生的

废过滤膜、污水处理站污泥、废 UV 灯管、生活办公垃圾、餐余垃圾。少量霉变物质、皮壳及其他杂物收集后环卫部门集中处理；醋糟及原料废包装材料定期外售处置；不合格瓶子收集后厂家回收；布袋除尘器的布袋收尘全部回用于生产；锅炉软水设备产生的废过滤膜由厂家定期更换回收；污水处理站污泥脱水后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置；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规定；生活办公垃圾设封闭式垃圾桶收集后环卫部门集中处理；餐余垃圾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潜在环境风险主要来自粉尘爆炸引发的环境污染事故。通过车间内会做好清洁工作，及时人工清扫，用以消除粉尘源；场所的电气设备应严格按照《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安装，达到整体防爆要求，严格控制点火源；尽量不安装或少安装易产生静电，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并采取静电接地保护措施，杜绝点火源产生。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 修订)相关要求，制定出有针对性的岗位安全措施和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岗位作业人员技能培训，在有可燃气体泄漏的场所设置可燃气体报警器，并结合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使本项目环境风险属于可控水平。

五、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污染防治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本批复自动失效。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建成后及时组织环保竣工验收，未经验收不得投入使用。同时，建设单位按照项目的实际情况须建设期内在全区统一的排污权交易平台上，通过市场交易方式购得新增排污权指标，并作为取得环评审批和排污许可证的前置条件。

七、开发区综合执法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监察支队加强对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宁夏固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8月4日